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及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H.K.) LIMITED

分配售代理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一及配售事項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一

董事局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一之條件及條款配售協議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一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586,284,000股配售股份一(佔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一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67%)已按配售價一每股配售股份一1.30港元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一。

* 僅供識別

據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Otradovec先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一(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一於完成配售事項一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一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762,169,200港元及736,925,000港元。

完成配售事項二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根據配售協議二之條件及條款配售協議二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配售事項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合共64,314,000股配售股份二(佔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二後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3%)已按配售價二每股配售股份二1.30港元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二。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一及配售事項二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將於2,638,280,7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0%)中擁有權益，而餘下879,428,26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0%)將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予恢復，且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事項一及完成事項二前；及(ii)緊隨完成事項一及完成事項二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一及 配售事項二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一及 配售事項二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韓敬遠先生(執行董事)及其 聯繫人士、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 及 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1,320,302,849	45.04%	1,255,988,849	35.70%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1,377,491,891	46.99%	1,377,491,891	39.16%
朱軍先生(執行董事)	2,400,000	0.08%	2,400,000	0.07%
沈曉玲先生(執行董事)	2,400,000	0.08%	2,400,000	0.07%
小計	2,702,594,740	92.19%	2,638,280,740	75.00%
公眾股東				
現有公眾股東	228,830,260	7.81%	228,830,260	6.50%
承配人一	—	0.00%	586,284,000	16.67%
承配人二	—	0.00%	64,314,000	1.83%
小計	228,830,260	7.81%	879,428,260	25.00%
總計	<u>2,931,425,000</u>	<u>100.00%</u>	<u>3,517,709,000</u>	<u>100.00%</u>

ARCELORMITTAL 之潛在訴訟

董事局最近接獲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ArcelorMittal」) 的法律顧問向全體董事(不包括 Ondra Otradovec 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倘配售事項一及配售事項二落實，則 ArcelorMittal 將針對彼等違反受信責任對彼等啟動法院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局並無接獲 ArcelorMittal 或其法律顧問之進一步函件，本公司亦無獲告知啟動任何法院程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因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零一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所有本公司董事(除 *Ondra OTRADOVEC* 先生於本公告中表達意見分歧外)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